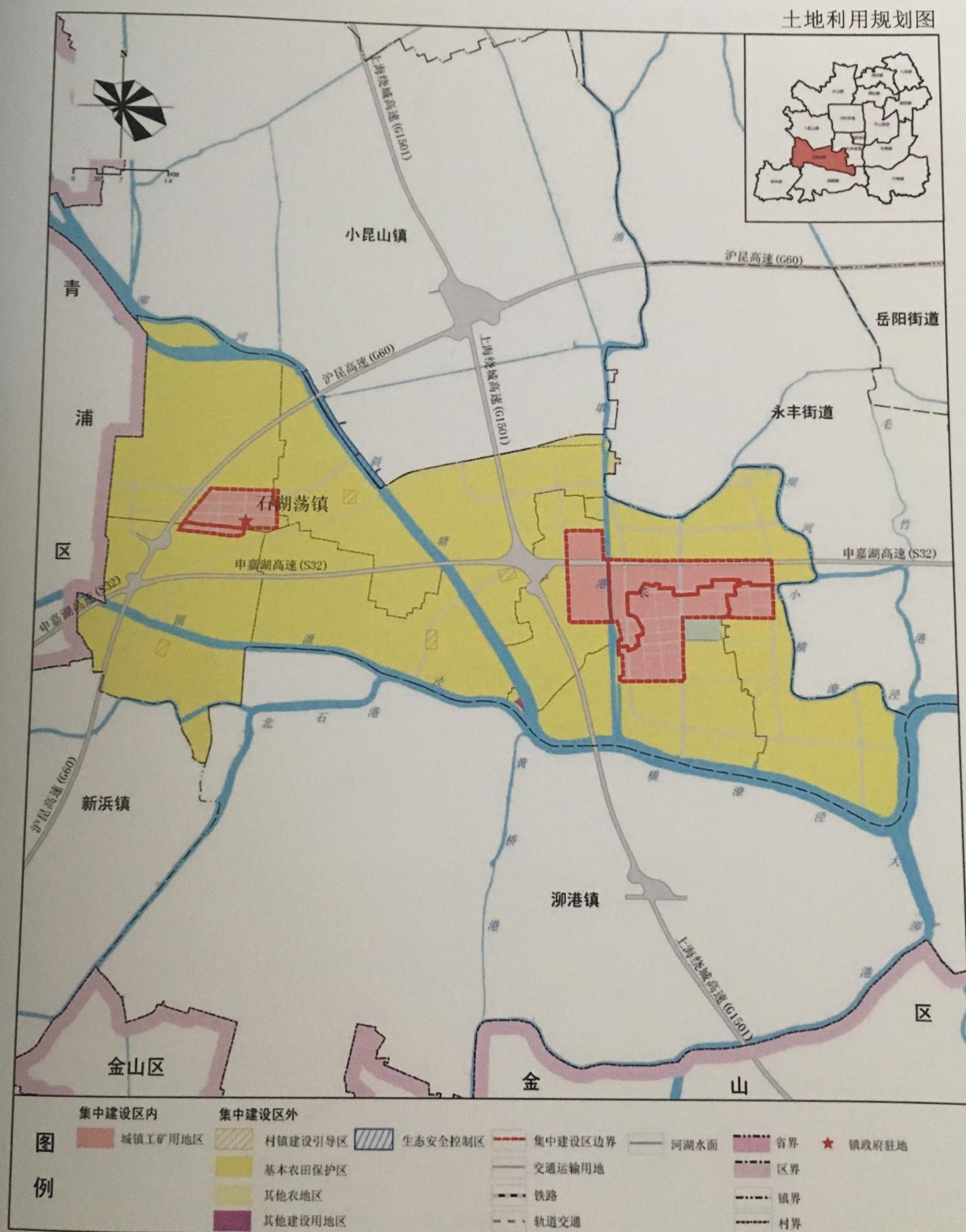


## 石湖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



# 告知书

九凌地块的相关企业和个人：

根据环保违法违规项目清理整治工作和长石路区级重点整治区块工作要求，现告知如下：

一、即日起涉及九凌地块的企业、个人（包括废旧物资回收），未通过环评审批和地方政府入驻评估审批意见的一律停产停业，至2017年3月31日全部关闭迁出。

二、九凌地块全部资产已进入司法拍卖程序，该地块属于198地块，为水源保护区，在未取得地方政府入驻评估意见和松江区环保局环境评估意见前，一律不得生产经营，所有“违法经营、违法排污”行为必须坚决取缔。

特此告知

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人民政府

2017年3月